檔號：ACA040105
保存年限：5年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1052-2712

電子公文 教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顧字第0930122726號
附件：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邀請書（邀請書－FINAL.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九十四年度「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邀請書，請張貼並請鼓勵所屬學校教師踴躍組成行動研究團隊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對象：由公私立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主任、校長等行政主管）所組成之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園長比照公私立中小學教師辦理。

二、收件：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將研究計劃一式五份與計畫光碟（包含計畫書與中、英文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政大商學院九樓260909研討室，電話：（02）86517070、電子郵件：poc reativity.edu.tw）。郵件上請標示「申請『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第X類計畫」等字樣。

三、文件陳閱後存，影本錄事繕辦。

擬辦：

一、將奉交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全校老師。

二、影本送人文、管理、科技三學院卓參，並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49
聯絡人：陳靜瑤
聯絡電話：02-23566001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副本：本部顧問室（含附件）

93.9.17 秘書徐淵雅
教授兼主任 蘇玉龍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組員 宋育娜
93.9.17
93年09月15日12時01分08秒
1-1=[181E14BFBC1D83F7]

93.年 9.月 1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7474 號

九十四年度教育部顧問室

「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邀請書

一、 目的緣起

教育部顧問室爲培育中小學生創造力、提昇中小學教師知識創新能力、涵養中小學校園創意文化、建構中小學教育人員創意社群，特根據「創造力教育白皮書」，邀請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教師組成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提出行動研究計畫申請。

二、 邀請對象

由公私立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主任、校長等行政主管）所組成之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園長比照公私立中小學教師辦理。

三、 計畫重點

第一類：成果推廣

（一） 本類計畫補助對象，乃針對已有研發成果，但缺乏經費無法持續進行推廣工作的團隊或專案。

（二） 所有的「研發成果」，無論是課程、教材、教法、教具、評量方式、種子教師、班級經營模式或學校經營模式等，皆必須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培育中小學生（含幼兒）創造力，申請案請詳細列舉證據說明之，並請將該研發成果之報告列入附件。

（三） 申請案請詳述成果推廣目標、推廣策略、推廣步驟與成效評估指標。

第二類：學校創新

（一） 本類計畫補助對象，乃針對有意願以全校爲單位進行創新經營之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其校（園）長及各處室行政主管須全體參與提案。此外，不論中小學，十八班以下學校，全校應至少約有三分之一教師參與提案；十八班以上至六十班以下學校，全校應至少約有六分之一教師參與提案；六十班以上學校，全校應至少約有九分之一教師參與提案。所有參與提案者，須在計畫案中擔任某種角色或擔負某種責任，且簽名同意。

（二） 所有的「創新經營」，無論是制度建構、領導轉型、團隊學習、校園創新氛圍的醞釀或教師創意文化的提升等，皆必須直接或間接有助於培育中小學生（含幼兒）創造力。

（三） 申請案請詳述其學校當前的實際狀態（基準點），說明預期的改變（階段性終點），提出創新經營的層面、策略與步驟，並列舉成效評估指標。

第三類：社群經營

（一） 本類計畫補助對象，乃針對有意願經營區域性創意教師社群之中心學校或跨校性聯盟。

（二） 本類計畫共徵求五案，其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以及離島區域各一案。北區涵蓋台北縣市、桃、竹、苗、基隆六縣市；中區涵蓋中、彰、雲、嘉南投五縣市；南區涵蓋台南、高雄縣市、屏東、澎湖五縣市；東區涵蓋市宜蘭、花蓮、台東三縣市（含綠島、蘭嶼）；離島區域涵蓋金門、馬祖二縣。其中東區與離島地區，可獨立提出或與上述任何一區合作提案。

（三） 社群經營之目標在於促進創意教師之連結、熟悉、互助、分享、認同與擴散，協助創意教師社群成爲培育中小學生創造力以及建構中小學創意校園文化的中間力量，並成爲創造力教育永續經營之基礎。

（四） 社群經營之場域必須涵蓋網路虛擬社群以及社會實體社群。

（五） 創意教師之範圍採同心圓模式擴展，以歷屆參與「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計畫——創意教師成長工程」之各團隊成員（包含本次三類計畫成員）爲核心，以所有對培育學生創造力有興趣之中小學教師爲第二圈，以所有對創造力教育之研究與實務有興趣之人士爲第三圈，依社群經營之階段，層層擴展。歷屆參與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計畫之各團隊成員名單，請參網站 http://www.creativity.edu.tw。

（六） 申請案請詳述經營策略以及經營成效評估指標。

四、 計畫申請

（一） 因本項計畫隸屬於教育部顧問室，爲便於預算分配與控管，請各研究團隊以大學院校爲申請單位，以大學院校專家學者擔任計畫主持人，以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擔任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或研究助理。但爲便於發揮本項計劃之主要目的，在精神上及做法上請各研究團隊以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爲團隊主體。

（二） 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人員得主動邀請大學院校教育人員組成創造力行動研究團隊，形式同上，唯仍請透過大學院校提出申請。

（三） 本項計畫所謂的「行動研究」是指：研究主體對自身的行動或工作，進行描述、提問、反思、探究、更新及意義化的歷程，其精神強調團隊合作、平等參與、多元辯證、知行循環，其成果包含問題的解決、知識的創造、作品的設計、專業的成長、行動力的提昇、文化的塑造、制度的建構、社群的形成等等。因此，本項計畫之性質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不同，凡不具行動研究性質，或未能由大學院校專家學者與中小學教師組成合作研究團隊者，請勿提出申請。

（四） 第一類申請案，每案之總預算以不超過十五萬元爲原則；第二類申請案，每案之總預算以不超過四十萬元爲原則；第三類申請案，每案之總預算以不超過七十萬元爲原則。

（五） 預算執行期間爲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止，共一年。

（六） 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爲憑）將研究計劃一式五份與計畫光碟（包含計畫書與中、英文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逕寄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收（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大商學院九樓 260909 研討室，電話：02-8661-5170、電子郵件：po@creativity.edu.tw），並請同時上網完成計畫申請登錄及計畫填報作業（網路作業說明詳網址 http://www.creativity.edu.tw）。郵件上請標示「申請『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第 X 類計畫」等字樣。

（七） 未符上開規定者，一律不予審查。

五、 計畫審查

（一） 審查原則：

1. 提案是否符合本邀請書第一項所描述之目的。
2. 提案是否符合本邀請書第二項所限定之對象。
3. 提案是否屬於本邀請書第三項所列舉之三大提案重點之一，且符合該類重點所要求之各項條件。
4. 提案是否符合本邀請書第四項前三目所揭示之團隊合作精神及行動研究特性。
5. 提案的一般研究品質是否良好。
6. 提案者先前參與本「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之執行品質：品質良好者爲正加權，品質不良者爲負加權，提案者請附該計畫之初步成果報告、自評資料或任何客觀評鑑資料，推動小組將提供補充資料，由評審委員整體判斷。先前未曾參與本計畫之提案不受加權影響。

（二） 審查作業：由教育部顧問室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後，簽陳核定補助辦理。審查結果將於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計畫辦公室網站公布。

六、補助原則

（一） 本案係屬部分補助，不足額，請自籌。

（二） 各受補助之計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所屬機關學校不得支領出席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或協同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稿費、行管費、場地費等。

（三） 除上開項目外，各計畫得視計畫執行之需，及經費最高編列額度，提編以下項目，非以下項目者，請勿編列。

1. 人事費：可編列專任或兼任助理一名。兼任助理 4,000 元/人月；學士級專任助理 29,400 元/人月、碩士級專任助理 34,000 元/人月。
2. 業務費：

(1)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所屬機關外專家學者出席費 1,000 --

元/人次，請提出會議次數及人次。

(2) 資料圖書收集費，以不超過 30,000 元爲限。

(3) 影印印刷費，請說明具體數量。

(4) 會議用茶水（40 元/人次）、便當（80 元/人次），請提出會議次數及人數。

(5) 計畫網頁製作及維護費：700 元/頁，須提出頁數。

(6) 錄影音剪輯費、其他業務費，須提出具體需求並列計算說明）等。

(7) 各校擬延請藝術家駐校或創意人才協同教學，得以專家學者出席費方式編列。

3. 交通費：計畫人員國內交通差旅費，按公務人員出差標準核實報銷。

（四） 各受輔助之計畫於計畫執行過程中，得免費使用本計畫所提供之線上學習平台及社群軟體（詳細辦法見網站上規定，網址：http://www.creativity.edu.tw）。

七、計畫交流

凡是計畫通過審查者，其執行人（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員或計畫助理等）有義務參與下列活動：

（一）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爲創意教師行動方案所舉辦之工作坊、研討會或成長營等相關活動。

（二）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爲創意教師行動方案所經營之社群網站。

（三）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爲創意教師行動方案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

上列活動預計三次，請各申請案將所需交通差旅費預估後一併編入計畫預算中。

八、計畫成果

（一）計畫應設置專屬網站與本室「創造力入口網」連結，並將研究情形上網呈現，定期隨時更新以供社會大眾查詢。成果報告包含可供在網站上展示的文字報告、影像媒體或各種可發表的作品，並附有活動過程紀錄。

（二）計畫成果應公佈在創造力網站上（網址：http://www.creativity.edu.tw）。

（三）計畫成果優良者，持續申請新年度『創意教師行動研究』計畫時，本部將予以優先考量補助。

（四）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由全體團隊成員共同享有，出版時必須註明「教育部顧問室補助」字樣。